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资产托管部)

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2016 年第四季度，本保管人在对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保管人应尽的义务。

2016 年第四季度，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该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保管人依法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证券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进行了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7 年 1 月 16 日

